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94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05-06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05月06日（含2026年05月06日）起恢复办理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销售；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

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